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各1份 (10712467_1093060683_1_ATTACHMENT1.pdf、10712467_1093060683_1_ATTACHMENT2.pdf、10712467_1093060683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